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健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健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鐘健瑋於民國112年4月9日1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湖內區和平路南往北向直行（行駛於中線車道、地面有直行指向線），至該路段與東方路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東方路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換入和平路南往北向內側左轉車道，亦未等待左轉箭頭綠燈亮起，即貿然從和平路中線快車道（直行車道）左轉東方路；適蔡昀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和平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依速限行駛及黃燈進入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於該路口號誌顯示黃燈之際以時速約74.48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2車遂因而發生碰撞，致蔡昀融受有頸部挫傷、背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耳擦傷、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健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昀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

料報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事故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於本案案發時考領有普通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且尚未經註銷，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在卷可按，其對前開規則當屬知悉，並應於駕駛時遵守。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等節，有上揭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綜合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所示，和平路最內側設有左轉專用車道，該處地面繪設有白色之左轉箭頭，兩旁設有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白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規定，係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左轉時未換入左轉車道，亦未待左轉箭頭綠燈號誌亮起即貿然左轉，肇致本案事故發生，是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自有過失甚明。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被告未依標線、號誌行駛為本案車禍之肇事主因，此有前開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核與本院認定之上開事實相符，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定。告訴人於案發後送醫急診，經診斷受有頸部

01 挫傷、背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耳擦傷、肢體多處擦傷
02 之傷害等節，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
03 可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
04 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05 至告訴人雖亦有疏未依速限行駛及黃燈進入路口未注意車前
06 狀況之過失，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節，亦有上開鑑
07 定意見書附卷可憑，惟僅涉被告與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
08 賠償額度負擔比例，尚無解於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過失
09 之事實，被告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1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五、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5 者，得減輕其刑。」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16 務員未發覺其犯罪事實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兩項要
17 件兼備，始有此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
18 度台上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固於肇
19 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
20 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
21 肇事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2 形紀錄表在卷可查，然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拘
23 提均未到庭，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13年4月29日發布
24 通緝，於113年4月30日為警緝獲，且其於檢察官傳喚、警察
25 前往拘提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時，均未有在監或
26 在押而無法自行到案之情形等情，此有檢察官傳喚被告於11
27 3年2月29日9時45分到庭應訊之傳票送達證書及該次偵訊點
28 名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3月27日高市警湖分
29 偵字第11370601400號函暨檢附之拘提報告書、臺灣橋頭地
30 方檢察署通緝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撤銷通緝書在卷可
31 按，是被告雖於犯罪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前自首犯罪，然其於

01 偵查中既已逃匿，而無接受裁判之意思，依前揭說明，核與
02 自首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5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6 事故，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
07 上開過失情節，使告訴人受有前揭所載之傷勢，雖與告訴人
08 達成和解，惟迄今未履行和解條件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09 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稽，所為誠屬不
10 該；兼考量被告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
11 節；復衡酌被告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